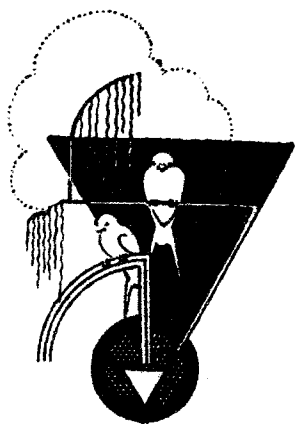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式契約撮要



上海新民書局刊行

概述

一 商業中交易買賣。全以契約爲信用之憑證。即各界亦然。故舉其最適用最要者。以備取擇。命名曰新式契約撮要。

一 本編分門別類。各適所用。可作商業各界之範本。凡有不合時宜者。一概擯棄。

一 中國幅員廣大。地方風俗習慣。間有不同處。然程式體例。不外乎是。縱辭句間略有增損。無關大體。可備作有價值之證據。

一 各契約中或有疑問及不明瞭者。並加小註。以免誤解。

新式契約撮要
概述



0020671

新式契約撮要目錄

一 買賣契約

絕賣田契·····	一
附過割據·····	二
合併絕賣田契·····	三
絕賣基地契·····	五
絕賣房屋契·····	六
附出屋日期據·····	八
附期票·····	九
定期買賣合同·····	一〇
定貨成單·····	一二

新式契約撮要 目錄

二 典押契約

買進成單·····	一三
賣出成單·····	一三
出典田契·····	一五
出典地基契·····	一六
出典房屋契·····	一七
加找典屋契·····	一八
抵押田契·····	一九
抵押土地契·····	二〇
抵押房屋契·····	二一
抵押貨物據·····	二二

新式契約撮要 目錄

二

抵押貨物據二	二三
抵押貨物據三	二三

三 租賃契約

租田契	二四
召租田契	二五
退田據	二六
租地建造房屋契	二六
租住房約	二八
分租住房約	二九
租市房約	三〇
收房租摺	三一
收房租票	三二

四 借貸契約

租店據	三三
租廠據	三四
租生財約	三五
借約	三六
借款收據	三七
收清據	三七
分期票	三八
借款保單一	三九
借款保單二	三九
興隆票一	四〇
興隆票二	四一

五 承攬契約

佃田承攬據……………	四二
建築房屋承攬據……………	四二
建築橋梁承攬據……………	四三
造作器物承攬據……………	四五
包造貨物承攬據……………	四六
運送貨物承攬據……………	四六
車戶承攬據……………	四七
船戶承攬據……………	四八

六 僱傭契約

僱傭佃工約……………	四九
僱傭乳娘約……………	五〇

七 營業契約

僱傭乳娘約二……………	五一
僱傭使女約……………	五二
立業合同議單……………	五三
合夥議據……………	五六
分夥議據……………	五八
出盤店據……………	五九
接盤合同議據……………	六〇
分歇據……………	六二
退股據……………	六三
推股據……………	六四
股票……………	六五

新式契約撮要 目錄

四

棧票.....六七

借款保證書.....七四

期款存票一.....六八

九 聘任契約

期款存票二.....六八

聘請經理合同議約.....七四

八 保證契約

聘訂經理合同約據.....七七

夥友保證書.....六九

關聘書.....七九

職員舖保書一.....六九

聘請教員證書.....七九

職員舖保書二.....七〇

聘任編輯合同.....八〇

學徒保證書.....七〇

十 繼嗣契約

學徒關約.....七一

繼嗣證書.....八一

學徒願書.....七二

繼承合同.....八三

貨款保單.....七三

出嗣證書.....八三

莊款保證書.....七三

認領書.....八四

遺囑書一……………八五

遺囑書二……………八五

十一 分贈契約

父立分書……………八六

母立分書……………八九

兄弟分書……………九一

遺贈書……………九二

現金贈與約……………九三

產棄贈與約……………九三

贈與各同……………九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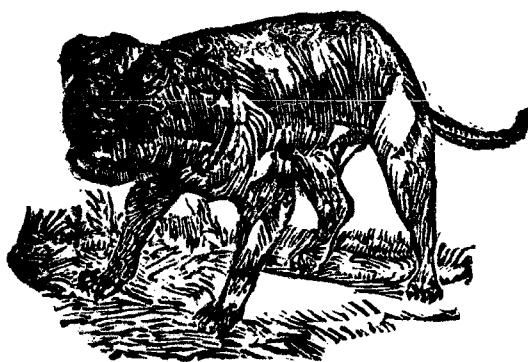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 婚姻契約

結婚書……………九六

離婚書……………九七

買妾契……………九九

新式契約撮要 目錄



新式契約撮要

一 買賣契約

絕賣田契

立杜絕賣田文契人○○○。爲因正用。央中○○○等。今將自己田產。（或租產）坐落○縣○都○圖○字圩（或寫○區○鄉○字）第○號田○畝○分○釐○毫正。憑中情願杜絕。賣與

○姓爲業。三面議定時值。杜絕田價洋○○元正。當日洋契兩交。自賣之後。任憑買主過戶投稅辦賦管業。與出主無涉。此係自產自賣。並無爭阻糾葛影戲在外。重疊等情。倘有事端。均歸出主理直。不涉買主之事。恐後無憑。立此杜絕賣田文契存照。

新式契約撮要

二

計開 四址 東至○○南至○○西至○○北至○○

隨附田單○紙上首老契○紙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立杜絕賣田文契人○○○押

中 人○○○押

親 族○○○押

保 人○○○押

代 筆○○○押

(註)該契約如未請人代筆而爲自己書寫者。則契末可寫自書二字。不用署名簽押。又契內如遇添註塗改。應註明添註幾字。塗改幾字。

附過割據

立過割據人○○○今因正用。挽中○○○等願將祖產(或自置)坐落○

縣○都○圖○字圩第○號田○畝○分○釐○毫。絕賣與
○姓爲業。此後任憑買主過戶登記。納稅管業。與出據人無涉。除立有絕賣
契并收到田價洋○元外。特立此過割據。是實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過割據人○○○押

中 人○○○押

代 筆○○○押

(註)凡出賣田地者。除出立正式文契外。或須另立過割據一紙。以便買
主持往官廳過戶。然亦有不用者。須看當地習慣如何。

加併絕賣田契

立加併絕賣田契人○○○爲因前於○年間曾將自置(或祖遺)坐落○
縣○都○圖○字圩第○號田○畝○分○釐○典於

○姓。得典價洋○○元。正茲因期滿無力回贖。情願央中說合併絕於
○姓。言定加絕洋○○元。正。當日另立賣契。該款如數收足。自絕之後。永爲
承業主世業。聽憑過戶完糧。出召耕種。與出業人無涉。此係自願。並非逼絕。
各無異言。欲後有憑。立此合併杜絕文契存照。

計開 四址 東址○○南址○○西址○○北址○○

田單○紙 老契○紙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合併絕賣契○○○押

中 人○○○押

見絕族人○○○押

保 人○○○押

代 筆○○○押

絕賣基地契

立絕賣基地人○○○今因正用。願將祖遺（或自置）屋基一方。坐落○○○處係○字第○號。計正屋基地○間。左右廂基地○間。前進照屋基○間。屋後園地○分。一併憑中絕賣與

○姓爲業。當經三面議定地價銀洋○○○元正。契成之日。其銀如數收足。自賣之後。聽憑買主過戶建築。此係自產。絕無糾葛。倘有意外事故發生。由出業人自行理直。與得業人無涉。尤恐無憑。立此絕賣基地之契。並老契一紙糧票幾紙。一併隨交存照。

基地出入公路一應照舊。基地以內所有牆腳石條等一應絕賣在內。另不找價。又批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絕賣基地契人○○○押

代 中

筆 人
押 押

(註)此契與絕賣田契無異。又絕賣山地。用作營葬者亦同。惟名稱上稍有區別耳。

絕賣房屋契

立絕賣房屋契人○○○今因正用。願將祖遺（或自置）房屋一所。坐落○
縣○都○圖（或寫○區○鄉）○○街第○號坐○朝○共○進○間上連
天空椽瓦下連磚石食井以及後面餘地。前後通路陰溝。天井樹木。一應在
內。所有隨房裝修大小各件。另開細摺載明。憑中說合。賣與

○姓爲業。議定絕價洋○○元正。當日收足無誤。自賣之後。任憑買主收冊過戶完糧管業。永與出賣人無涉。日後如有房族等人爭執混鬧。應由出賣

人自行承當。不涉買主之事。此係兩願。各無翻悔。恐後無憑。立此杜絕賣房文契存照。

計開 四址 東址 南址 西址 北址

地契一紙 圖樣一紙 隨房裝修細摺一扣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立杜絕賣房契屋○○○押

中 人○○○押

擔 代○○○押

親 筆 無 代

(註)該房屋如係祖遺之產。宜將老契附交。並於計開下添老契一紙四字。如房屋業經保險。則賣主應將保險單交付於買主。而於計開內添加○○○火險公司○字第○號○○○戶保險單一紙附等字樣。又如

賣主已將房屋出租或出典於人者。苟其期限未滿。則賣主應將租契租摺等交付於買主。而於計開內添加租戶○○○租契○紙及租摺○扣或典戶○○○附等字樣。如該出賣之房屋。爲現有人居住者。決非在極短之時期內所能遷讓。故必由賣主立一出屋日期據於買主。而買主於成立日先付半數外。另立一期票於賣主。其所寫之日期。大率與賣主出屋之日期相同。

附出屋日期據

立出屋日期據人○○○。今因正用。願將自置（或祖遺）房屋一所。坐落○縣○都（或○區）○圖（或○鄉）○○街第○○號○○○戶。坐○朝○。憑中○○○等出賣與

○姓爲業。除立絕賣契外。三面議定於○月○○日出屋遷讓。決不遲延時

日。立此出屋日期據是實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出屋日期據人○○○押

中 人○○○押

代 筆○○○押

附期票

立期票人○○○。今因需用房屋。憑中○○○等向

○○○先生買得坐落○縣○都（或○區）○圖（或○鄉）○○○街第○號
坐○朝○房屋一所。價洋○○○元正。除於立契時先付洋○○○元外。尙少洋
○○○元正。言明於○月○○○日由賣主遷讓房屋時如數付清。決不拖延。此
據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期票人○○○押

中人〇〇〇押

代筆〇〇〇押

定期買賣合同

立買賣〇〇合同人〇〇〇〇（下稱甲方）〇〇〇〇（下稱乙方）今因買賣〇〇。經雙方議定。（或經居間人〇〇〇〇三面議定。）訂立買賣合同。其條件如左。

（一）甲方先付乙方定洋（或保證金）〇〇〇元正。餘款〇〇〇元正。（或餘款依市價核算後）於乙方交貨時一次付清。

（二）〇〇價格。議定洋〇〇〇元正。屆期無論升降。各無異言。（或依乙方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場所定價格爲準。）

（三）交貨日期。議定〇月〇〇日。屆期乙方須將全部貨品交付於甲方。

(四)交貨費用。由乙方(或甲方)負擔。

(五)屆期如乙方不能交貨。或僅能交付一部者。應於○○日前先行通知甲方。展延日期。但須得甲方之同意。否則即將契約解除。乙方須加倍返還定金。過期通知延期者。更須負擔賠償損害責任。

(六)屆期如甲方不能付款。或僅能交付一部者。應於○○日前先行通知乙方延期。但須得乙方之同意。否則即將契約解除。沒收甲方定金。過期通知延期者。更須負擔賠償損害責任。

(七)如遇意外不可抗力之事故。致乙方不能如期交貨者。得延期○○日。但其事故可歸咎於乙方者。不得託詞推諉。

(八)本合同之效力於甲乙雙方簽字後發生。於貨款兩訖後銷滅。

(九)本合同一式二紙。由甲乙雙方各執一紙。

中華民國○月○月○日

立買賣合同人

○○○○○押

居間人

○○○○○押

代

筆○○○○押

定貨成單

○字第○○○號

立成單某某。今向

○○購定各貨。開列於後。准於○○日內付銀取貨。過期不出。銀利棧租。均歸買主承認。以○個月內爲限。若再逾期不出。聽憑拍賣。如虧耗不敷原價。仍歸原買主補足。共計貨價洋○○○元正。當付定洋○○○元正。恐後無憑。特立成單存照。

計開

某貨	件	定價
某貨	件	定價
某貨	件	定價
某貨	件	定價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押(或某號)

買進賣出成單(臨時分別買賣進出字面填用)

立買進
賣出成單○○○。今購進
售與

○○寶號○種貨物○○件。言明每件計價值洋○○元正。所有交易條款。
議定於下。欲後有憑。立此成單簽字存照。

計開

一買進
售出之花色及名目。

新式契約撮要

二 定銀無有及付過定銀若干。

三 交貨日期。或近期、或遠期、或分期出交貨。

四 收銀日期。或五天莊票、或十天莊票。

五 交貨地方。或送到船上交貨、或棧房內交貨。

六 關稅釐金。進口出口、或歸賣主或歸買主完納。

七 樣貨。註明有無小樣。如交貨與原樣不符。應即退換。

八 到期不交貨。如因市價已漲。到期不能交貨。聽憑賣主照市價另售。

所有虧折如數賠償賣主。

九 扣用。價內有無扣用。

十 保險。如途中遇險。保險行認賠。因而遲到。賣主呈有確據者。不擔遲

誤之咎。棧房內保險。未到出貨期前歸賣主。既到出貨期後歸買主。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

立買進
賣出 成單〇〇〇押

中 人〇〇〇押

二 典押契約

出典田契

立出典田契人〇〇〇。爲因正用。今將祖遺（或自置）坐落〇縣〇都〇圖〇字圩田〇畝〇分〇釐〇毫正。央中典於

〇姓爲業。憑中保議得時值典價洋〇〇元正。當日洋契一併交領。不立收據並無貸債準折等情。其田自典之後。任憑過戶完糧。出召耕種。言定〇年爲限。年滿之日。即將原價回贖。如無力回贖。或欲併絕出賣。悉照時值公價。加足換契。不得抬高壓低。恐後無憑。立此典田文契存照。

計開 四址 東至〇〇南至〇〇西至〇〇北至〇〇

田單○紙 老契○紙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典契人○○○押

中 人○○○押

親 族○○○押

保 人○○○押

代 筆○○○押

出典地基契

立出典地基文契人○○○。今因正用。願將祖遺（或自置）地基一塊，坐落○縣○區○圖○字○號。計地○畝○分○釐○毫。四至界址。另行載明樣圖。憑中說合。典與

○君暫行管業。議定典價洋○○元正。○年爲限。限內任由典主造屋作用。

聽任其便。錢糧仍歸出典人完納。自成交之後。兩無反悔。倘有房族他人。出面爭執。概由出典人自理。不涉典主之事。限滿如願接典。邀中再行協議。不願接典。即照原價取贖。不得各有異言。恐後無憑。立此出典地基文契存照。

計開 樣圖一紙 原契一紙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出典地基文契人○○○押

中保人○○○押

見議人○○○押

代筆○○○押

出典房屋契

立出典房屋契人○○○。今因正用。願將自置（或祖遺）坐落○縣○區○
○街坐○朝○第○號門牌住宅（或市房）一所。計共樓房○間。平房○間。

裝修一應俱全。憑中○○○○等說合。典與

○○○先生暫行管業。三面議定。估計典價洋○○○元正。其洋當日一次收足。以○年爲期。期內任憑典權人過戶納稅。使用收益。所有權義。概與出典人無涉。滿期由出典人原價取贖無阻。如逾期不贖。卽行作絕。永不回贖。亦不再找。此係三面言定。各無異言。恐後無憑。立此出典房屋契存照。

計開 官契一紙 圖樣一紙 裝修單一紙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出典房屋契人○○○押

中 人○○○押

代 筆○○○押

加找典屋契

立加找典屋契人○○○。前因正用。曾將自置房屋一所。共計大小樓平房

共○○間。憑中○○○等立契典與

○○○先生暫行管業。今因前價尙有未足。後挽原中三面出平協議。估計時值。加添典價銀○○元正。其洋當日收足。不另出據。自此次加找之後。聽贖不找。恐後無憑。立此加找典屋契存照。

房屋地坐落均載明原典契內又批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加找典屋契人○○○押

原 中○○○押

代 書○○○押

抵押田契

立兌田文契人○○○。今因正用。願將祖遺（或自置）○縣○都○圖○字圩○號田○畝○分。挽中說合。向

○君抵押洋○○元正。議定以○年爲期。期內由

○君收租辦賦。期滿卽照原價取贖。不帖不絕。此係自產出押。並無重疊糾葛等情。如有他人爭論。概由出押人理直。恐後無憑。立此兌田文契存照。

計開 附官單一紙 原契一紙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兌田文契人○○○押

中 人○○○押

抵押土地契

立抵押土地契人○○○。今因正用金銀。挽中○○○等。願將祖遺（或自置）坐落○縣○區○鄉○字第○號○○○戶名土地一方。共計○畝○分正。向

○○○先生抵押洋○○○元正。言明○利○分○釐。按○交付。以○年爲

期。屆期務須如數清償。如有拖延。悉聽將土地交賣歸還。欲後有憑。特立此
抵押契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抵押土地契人○○○押

中

保○○○押

代

筆○○○押

抵押房屋契

立抵押房屋契人○○○。今因正用乏銀。挽中○○○等。願將自置坐落○
○縣○○○區○○○街第○號○○○戶名房屋一所。計分樓房○間。平房○
間。共占地○畝○分○釐。向

○○○先生抵押洋○○元正。○利○分○釐。每○一付。決不拖欠。言明○
年爲期。於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清償。屆期如不能清償者。悉聽將房屋變賣

作抵。恐後無憑。立此抵押房屋契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抵押契人○○○押

中

保

○○○押

親筆無代

抵押貨物據一（普通用）

立抵押據人○○○。今將○種貨物。向

○君處抵借銀○○○兩正。訂定每月利息○○○。準於○月○日日本利一並清還。取贖原物。倘若逾期拖欠。聽任將所押貨物變賣抵償。如有不足。仍須向出押人追補無辭。恐後無憑。立此抵押據存照。

計附 抵押品之種類數量價格細單一紙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抵押據人○○○押

中 證 人○○○押

抵押貨物據二(個人用)

立質契約人○○○。今將自辦○貨○○○件。質到

○○○銀行銀洋○○○兩正。按○○○釐起息。以○年○月爲期。到期備足本利。一併清贖。如有拖延短少等情。悉聽將貨變賣抵償。抵償不足。仍向立約人及保人如數追償。恐後無憑。特立此據存照。

計開○貨○○○件。現存○○○棧。值價銀○○○兩正。隨附棧單及保險單各一紙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契約人○○○押

保 人○○○押

抵押貨物據三(商號用)

新式契約撮要

立質契約○○號。今將本號所存○○號棧單計共○○貨○○箱。質到○○寶莊銀元○○○兩正。吉明○釐起息。至○年○○○月底爲止。本利一併清贖無誤。到期如不清贖。聽憑將所有質物變賣作抵。決無異言。欲後有憑。立此爲據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質契約人○○○押

中

保○○○押

三 租賃契約

租田契

立租田契人○○○今爲少田耕種。挽中○○○租到

○府坐落○都○圖民田○畝○分○釐。言明每年租額○石○斗正。屆期照額送倉。決不拖欠。如遇年歲歉收。悉照地方大例。各無異言。倘有短少拖

欠情弊。任憑業主將田收回另召。不得違阻爭執。恐後無憑。立此租田契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租田契人○○○押

見租○○○押

代字○○○押

召租田契

立召租田契人○○○今因乏人耕種。願將業田○畝○分○釐。租額○石正。憑中○○○召到○○○名下耕種納租。議定召價銀○○元正。自召之後。言明○年爲期限。倘遇天災歉收。悉照地方大例。如有虧欠租額等項。即將召價銀扣算。此係兩願。各無異言。欲後有憑。立此召租田契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召租田契人○○○押

見 中○○○押

親筆 無代

退田據

立退田據○○○。爲因無力耕種。今邀同中保退到

○府○都○圖田○畝○分○釐。自退之後。任從另召自種。決無悔言。恐後無憑。立此退田據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退田據○○○押

原 中○○○押

保 人○○○押

代 筆○○○押

租地建造房屋契

立租地契人○○○。今因需用土地建造房屋。換中○○○等。租到
○姓坐落○○縣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戶基地計○畝○分○釐。當經三
面議定。○年爲期。每年租價銀洋○○元正。按期交付。決不延欠。短少。自租
之後。任憑承租人酌訂圖樣。建造房屋。地主不得干涉。期滿之後。如或續租
及增減租金。或作價併歸地主。或拆卸等情。屆時仍邀同原中。再行妥議。欲
後有憑。立此租地契存照。

計開 四址 東至○○ 南至○○ 西至○○ 北至○○

按期租金憑摺收取租摺另附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租地契人○○○押

中 人○○○押

保 人○○○押

租住房約

立租約人○○○。今租到

○府○○街坐○朝○住屋一所。共○進○間。出入通行無阻。裝修大小各件。另立收交單兩紙。雙方存執備查。憑中言明押租洋○○元正。房租每月洋○○元正。立約之日。憑中將押租交清。房租按月支付。進屋起租。決不拖延短少。退租之日。押租如數收回。裝修各件。仍照原式歸還。如有虧欠房租。及在房裝修損壞遺失等情。即在押租之內扣算。恐後無憑。立此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租約人○○○押

中 人○○○押

保 人○○○押

(註)租房有訂定期限。不得增減租金者。亦有免繳押租者。至租金之收

取。有憑租摺者。有憑房票者。大抵按月交付爲多。間有分四季或上下半年者。則當視各地習慣而定。

分租住房約

立租屋契人○○○。今因乏屋居住。挽中○○○等租到

○府坐○朝○第○進樓屋○○間。該屋四圍門窗壁落俱全。三面言明。按月租金○○元正。當付押租○○元正。前後公路。一應公行出入。如遇婚喪大事。公堂任憑公用無阻。遇有築漏修蓋。均歸房主料理。遷出或另召。雙方皆須於先期三月關照。倘有虧欠。任憑房主將押租扣除。此係三面議定。各無異言。欲後有憑。立此租屋契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租屋契人○○○押

中

人○○○
○○○押

保 人〇〇〇押

租市房約

立租約人〇〇。今因營業需用房屋。憑中租到

〇君市房一所。坐落本縣〇區〇〇街〇〇號。坐〇朝〇計門面樓房〇間。出入無阻。所有隨房裝修各件。另立收單交單兩紙。主客存執備查。當日憑中議定。每月租洋〇〇元正。自起租之後。憑摺按月交付。決不遲延短少。房屋如須修理。按照通例認費。租價倘欲增減。當憑市面盛衰。臨時再邀原中妥議。恐後無憑。立此租約存照。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

立租約人〇〇〇押

中 人〇〇〇押

保 人〇〇〇押

收房租摺

立租摺人○○○。今租到

○府○○街住房一所。共○進○間。一切載明約上。房租按月憑摺
支付。決不拖欠。恐後無憑。立此存照。

大小情讓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摺人○○○押

中人○○○押

保人○○○押

○○月付租洋 元 角

○○月付租洋 元 角

收房租票

某字第○○號租票

今收到○○街市○○里警區○字第○○號本年○月份房租洋
○○元○角正

租房簡章

一租金先付後住。按月清楚。不得拖欠。

一凡欲遷移。於○月前關照房主。如過期一日不搬。准取房金一月

一警局路燈各種費項。房客自理。

一房客不得擅自改移裝修。如有萬不得已。須房主認可。退租時仍
照樣歸原。

一房客不得私下轉替他人。

一租金一律收本地通用洋銀。雜洋小洋。照市貼水。

○○堂經租處印記

.....字第.....號.....

本房 字第 號

警區 字第 號

存根

一房計租洋 元 角正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份

(註)上列租約租摺。係指內地而言。查通商大埠。通行收租房票。照式印成。將數目臨時填入。較為便利。

租店據

立租據人○○○。今因經營○項事業。央同保人○○○。租定

○○寶號。計貨物○○。房屋○幢。以及生財器具。開具清摺。當場交割清楚。

新式契約撮要

每年租金議定洋○○元正。按○交付。不得延宕短少。房屋生財。如或損傷遺失。情願由承租人自行賠修。○年爲期。期內無論開設與否。不得退租。期滿之後。如願續租。租金倘照原數。或有增減。屆時另議。恐後無憑。立此租店據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租店據○○○押

保證人○○○押

(註)租店有用合同議據者。雙方各執一紙爲憑。

租廠據

立租廠據○○○。今因○種工藝製造。央同保人○君說定。租到○廠全廠。計房屋○幢。機器全副。以及一切應用器具。開具清摺。一扣。當場交割無悞。每年租金議定○○元正。按期交付。不致延宕短少。言明○年爲

期。期內無論開設與否。決不退租。亦不轉租他人。滿期後如若續租。租金或照舊。或有增減。屆時另議。房屋機器及各器具。倘有損傷遺失等情。應由承租人賠修。恐後無憑。立此租廠據存照。

計附 清摺一扣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租廠人○○○押

保證人○○○押

租生財約

立租約人○○○。今租到

○○名下生財全副。計○○件。另立清單。憑中議定。每年租價洋○○元。分期取付。以○年爲限。限期以內。出租人不得收回。如有損壞遺失。解約時照數賠償。欲後有憑。立此租約存照。

附 生財清單一紙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生財租約○○○押

中 人○○○押

四 借貸契約

借約

立借約人○○○。今借到

○○○先生名下大洋○○○元正。憑中言明每月○分○釐起息。按月付清。
限至○年○月○日還本。不得拖延短少。恐後無憑。立此借約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借約人○○○押

中保人○○○押

親筆無代

(註)借款不大。有將本利一起交付者。可於起息下。接寫限至○年○月○日。本利一併交還。

借款收據

立收據人○○○。情因

○○○先生於○年○月借去洋○○元正。當立借約一紙交執。現經遺失。今該本利如數收清。以後該借約倘或檢出。作為廢紙。若生交涉。歸出據人一面承當。恐後無憑。立此收據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收據人○○○押

原 中○○○押

收清據

立收清據人○○○。今因

新式契約撮要

○○○先生於○年○月。憑中○○○借去洋○○元正。立有借約爲據。旋經遺失。業已登報聲明作廢。今該欸本息仍由原中經手。如數歸繳。當即一律收清。將來該廢票倘或出現。如有糾葛。由出筆人擔任。欲後有憑。立此收清據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收清據人○○○押

原 中○○○押

分期票

立期票○○○。前因借用

○○○先生洋○○元正。原議○年○月清還。今因一時籌措不及。不得已邀同原中○○○情懇蒙允分期拔還。共分○期書立期票○紙。約定○年○月還第一期計洋○○元正。屆時決不貽誤。恐後無憑。立此第一期票存執。

爲據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分期票○○○押

原 中○○○押

(註)此亦借貸契約之一種。與他種期票不同。故必書明前因借款原由。

借款保單一

立借款保單人○○○。今保得○○○向

○○○先生借銀○○兩正。言明每月利息○分○釐。按月付清。訂定○年○月爲期。屆期如數還本。不得拖欠延誤。倘有逾期拖延等情。均歸保人理楚。恐後無憑。立此保單是實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借款保單人○○○押

借款保單二

新式契約撮要

今保友人○○○借到

○○寶莊規銀○○兩正。約明○月○日本利歸清無誤。屆時倘有不測。由保人理楚。此請

○○寶莊 台照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保人○○○押

興隆票一

立興隆票○○○。今因營業失利。無力清償各債。又無家產可抵。特將閉店存貨。儘數按照欠數均攤。尙不敷

○君處銀洋○○元正。荷蒙體恤。不再追索。他日小有成立。定即如數補繳。決不有意延久。自負初心。恐後無憑。立此興隆票存執爲據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興隆票人○○○押

(註)興隆票一項。並不專指營業失利而言。如因借款無力歸償。亦有不
得已而出此者。

興隆票二

立借票人○○○。前因○○○○事務。曾於○年○月○日。積欠
○○○款項洋○○元正。本因早日理楚。奈實無力清償。以致拖延至今。今
蒙

○○○先生慨允豁免利息。立此借據。日後如有寸進。興隆發迹。即當如數
一次歸還。決不敢稍存圖賴。欲後有憑。立此借票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借票人○○○押

(註)不因營業失利而無力清償者。可用此。

五 承攬契約

佃田承攬據

立佃田承攬據○○○。爲因無田耕種。今央中保承攬到

○府○都○圖○字圩內田○畝○分○釐。每歲額租米穀若干。秋成卽以乾淨好米。遵限交倉。不敢攙和糠粃粟穀。以及拖延。倘有水旱蟲災。悉照大例。恐後無憑。立此佃田承攬據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佃田承攬據○○○押

中

保○○○押

建築房屋承攬據

立承攬據○○○營造廠。今憑中○○○攬到

○姓建築住宅一所。全宅房屋圖樣。另開細單。附列於後。當經三面議定。所有工料及一切雜費。共計銀○○○○兩正。其銀自動工之後。可以隨時支

取。但每次支取。均不得超過現在建築時工料之值。完工日期。自○年○月○日擇吉動工起。至○年○月內爲止。不得遲誤。其建築工程。務須按照原圖式樣。倘有減工省料。及與圖樣不合之處。情願重造。不再取費。盈虧自行承認。決無異言。欲後有憑。立此承攬據存照。

計附 簽字式樣細單一扣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承攬據人○○○押

中 人○○○押

代 筆○○○押

(註)有不用此據而訂立合同者。一一開列條款。若合同則一式二紙。雙方各執其一。

建築橋梁承攬據

新式契約撮要

立承攬據人○○○。今憑中○○○攬到

○○地方○○橋石橋一座。全部圖樣及工程材料細單。另附。自動工日起。舉凡拆卸築壩肩水排椿挑挖等一應雜工。概行承攬在內。當經三面議定工料及一切雜費包定共計洋○○○元正。其洋自動工後。隨時支取。但不得在未完工前支罄。限定○年○月以內全橋竣工。不得遲誤。倘期滿不能竣工者。聽憑按工扣費。決無異言。完工後如發覺有減工省料及與原樣有不符之處。亦由承攬人重修改建。自認工料。此係三面洽定。不得中止翻悔。恐後無憑。立此承攬據是實。

計附詳細單及圖樣一扣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承攬據人○○○押

中 人○○○押

代書○○○押

造作器物承攬據

立承攬據○○○。今央中攬到

○府。包作○○器物○件。式樣另行載明細單。議定料價工資。共計洋○○元正。憑中先付洋○○元。餘俟交物時如數付足。倘若省費減工。不照式樣精造堅固。聽任扣除價值。或退還改造。決無異言。爲欲有憑。立此承攬據存照。

計附 器物式樣細單一紙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承攬據○○○押

中人○○○押

代筆○○○押

新式契約撮要

包造貨物承攬據

立承攬據人○○○。今憑中攬到

○○寶號○○種器具○○件。當經三面議定。計工料及飯食等一應在內。共洋○○元正。當收到定洋○○元正。餘款俟全部器具交齊後如數付足。交貨期限。訂定自承攬之日起。至○年○月為止。各種器具。須如數交清。不得延遲。倘或屆期不交。或交後發覺有減工省料及與原樣有不符之處。任憑將原價折扣。決無異言。欲後有憑。立此承攬據是實。

計附原樣細單一紙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承攬據人○○○押

中 人○○○押

運送貨物承攬據

立承攬送貨物據人○○○今憑保攬到

○○公司貨物○○箱。送至○○地方交卸。言明運送費共計大洋○○元正。自攬之後。如有遺失走漏等情。除在途中遇有強暴。或有患水火不測情事。確有實據者外。承攬人情願賠償。決不推諉。所僱夫役。概由承攬人供給。不另取資。欲後有憑。立此承攬據是實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承攬據人○○○押

保攬○○○押

親筆無代

車戶承攬據

立承攬據人車戶○○○。今憑保攬到

○○寶號(或○○○先生)貨物○○○件。裝車○○○輛。送至○○○地方交卸。

新式契約撮要

四七

當日立定每車脚價計洋○角○分。一票一車。共該車資○○元正。今先收到上脚○○元正。餘款俟貨物送達後一次付訖。車夫酒力費資。到日隨情酬給。決不爭多論少。遇有關津渡口。由客人承管。貨物短少。歸車戶認賠。恐後無憑。立此承攬據是實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承攬據人○○○押
保攬人○○○押

船戶承攬據

立承攬據人船戶○○○。今憑○○船行攬到

○○寶號○○種貨物○○件。運到○○地方交卸。以回單無憑。當經議定水脚按件計價。計共洋○○元○角○分。一切費用在內。裝貨即開。倘有損壞短少。情願照賠。限於○日內必須到埠交卸。倘有誤期。除阻風及其他不可

抗力等事不計外。悉聽議罰。決無異言。今先領到水脚○○元正。餘款俟卸貨後再行找結。恐後無憑。立此承攬據是實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承攬人○○○押

中 人○○船行押

六 僱傭契約

僱傭佃工約

立傭約人○○○。今因謀生。央中保○○○等。投到

○處傭工○年。當經三面議定。每年工資洋○○元。遇閏照加。其洋於每年首先支用○○元。餘款俟每年年底結算。所有農具器物以及膳宿等項。均由主人供給。自投傭之後。不得有誤農事。亦不得於期內託故辭去。倘有曠廢怠惰。侵耗竊盜等情。任憑主人隨時辭歇。並向中保追還損失。他如天

行時氣。各安天命。此係三面議定。各無異言。欲後有憑。立此傭約是實。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

立傭約人〇〇〇押

中

保
〇〇〇〇押

僱傭乳娘約一

立傭約人〇〇氏。今憑保薦至。

○府爲○哥兒（或官官或少爺小姐均從俗稱）乳娘。業經試吃合意。緣是訂約。至多幾年。至少一年幾個月。總以哥兒吃滿斷乳爲度。言明每月工資幾元。在此約定期內。受雇人不得無故辭去。雇主亦不得另換他人。否則雇主可憑保護罰。受雇人可要求多給三個月工資。以爲賠償。平安吃滿。從俗酬謝。欲後有憑。立此傭約存照。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

立約人〇〇氏押

本 夫○○○押

保薦人○○○押

僱傭乳娘約二

立傭約人○氏。今憑中保○○○薦至

○府爲○小官哺乳。並隨時妥爲看護。業經試吃數天。彼此認爲滿意。特憑中保三面言定。自受僱之後。多則○年。至少○年○月爲度。屆期如須續哺。應視受哺人可否斷乳爲定。言明每月工資計洋○○元正。按月支取。如期尙未滿。受雇人不得託故辭去。及有意挾制。希圖增加工資。雇主於期內。亦不得無故辭歇。另雇他人。哺乳期滿。照例另給銀錢衣服等物。以作酬謝而示體恤。惟是項酬謝。須由雇主隨情酌給。受雇人不得計較厚薄。受雇人於哺期內遇有疾病或發生乳汁稀少。以及有必不得已之重要事故。而欲暫

時回家者。須先得雇主之允許。始好臨時另覓僱代。但仍由原受雇人負責。此係三面言定。各無異言。欲後有憑。立承傭約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傭約人○○氏押

本夫○○○押

保薦人○○○押

僱傭使女約

立傭約人○○○。今因家境貧困。食用爲難。情願將親生女○○○憑中雇與○府爲使女。訂明傭期○○年。勻計每年傭價○○。共洋○○元正。當由雇主預先付清。由○親手收領無誤。自雇之後。聽憑主家以雇工人之例相待。此無凌虐。彼毋違犯。將來傭期屆滿。或交親屬領回遣嫁。或由主室爲之擇配。均聽該女本人意思。決無異言。此係長期傭雇。並非契買。恐後無憑。立此

備約存照。

計開

(女姓名)現年○歲係○親生之女生於○年○月○日○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傭約人○○○押

中證人○○○押

七 營業契約

立業合同議單

立合同繼據人○○○○等。因將全體允洽。集合資本。在○○地方開設○○字號。專營○種事業。共議定資本總額洋○○元正。分爲○○股。每股計洋○○元正。○○○認○股。計資本洋○○元正。○○○認○股。計資本洋○○元正。……公同議決推○○○先生爲本號經理。自立議據之後。

和衷共濟。大展鴻猷。爰將議定各條。開列如左。以資遵守而垂永遠。

(一)自訂立合同日起。各股東所認股本。定爲○期分繳。第一期限○個月以內。第二期限○個月以內……限內須一律如數繳齊。不得延宕短少。

(二)股本每年官利○分○釐。至年終結帳時付給。

(一)號內無論何人。均不得移挪銀款。私自支用。及別作經營。更不得借用牌號。私作擔保。及隱匿支借等情。

(二)號內各項進出帳款。每月結算一次。每年底總結一次。總結時具冊報告各股東。股東有隨時查閱一切財貨簿據之權。

(一)每年如有贏餘。作○成攤派。○成提作公積。○成按股分派。○成酬經理人。○成酬夥友。如遇虧耗。由股東會議決定辦法。

(一)本號經理由全體股東多數之同意聘請之。如經理有違對規約或不能勝任在。各股東有共同議決改聘之權。

(二)號內事務概由經理人主持。各股東除定期查賬外。不得無故干涉。以專責成。

(三)股東薦用夥友。必須徵得經理之同意。且須才職相稱。不得徇私濫用。

(四)股東如欲退股。須俟年終結帳後。由股東多數之同意決定之。

(五)本號如有擴充改組或廢止之必要時。得由股東多數之同意決定之。

(六)本合同繕寫一式○份。各股東各執一份。餘一份由本號經理收執保存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合同議據人○○○押

○○○押

○○○押

○○○押

見 議○○○押

代 書○○○押

合夥議據

立合夥議據○甲○乙○丙。彼此緣係知友。意氣相孚。合力營業。今於○年○月。在○○○地方。合開○○○字號。各出資本。每股計洋○○○元。○甲認定○股。○乙認定○股。○丙認定○股。合成○○○股。共計資本銀洋○○○元正。議定官利按月○釐起息。每屆年終結賬。獲有盈餘。作○股分派。除照本股數

分派外。尙餘○○股。以○股酬總經理之勞。以○股酬總帳之勞。其餘○股。分給衆夥友。作爲花紅。倘或虧缺。仍照資本股數聽派。各相允洽。永無異言。欲後有憑。立此合同議據三紙。各執一紙存照。

一議官利年終付給。不得預支。亦不得提用資本。

一議號中各貨出入。夥友進退。歸總經理主持。銀錢賬目出入。歸總帳掌管。倘有徇情。及各弊端。惟總經理是問。

一號中辦事規則另定之。

一日後如須增添資本。及應行更改之事。由股東公議。決定而行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合同議據○甲 押

○乙 押

○丙 押

見 議○○○押

代 筆○○○押

分夥議據

立分夥議據○○甲○○乙今因合夥開設○○地方○○字號。同人不願繼續營業。故此立議分夥。將所出資本。各照原數還訖。雖無盈餘。尙幸資本官利。一無折耗。此次過割清楚。各無異言。永無糾葛。號中倘有遺失賬目。及拖欠各戶等情。不涉同人之事。至於所執合夥議據。各自塗銷作廢。欲後有憑。立此分夥議據四紙。各執一紙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分夥議據○甲 押

○乙 押

○丙 押

○丁押

見分○○○押

代筆○○○押

出盤店據

立出盤字據人○○○。今因資本不足。願將獨資自創（或云祖遺所開）坐落○○○街○○○字號。央中說合。出盤與

○○○先生開張議定盤價洋○○○元正。連同字號招牌貨物生財。開明清單。及市房租約。在房押租。一併歸頂業人接收。盤價憑中交楚。並無帶欠。自盤之後。任憑頂業人換牌加記。與原業主永不相涉。惟立據以前。店中存欠賬目。仍歸原主自理。與頂業人無涉。除由兩造登報聲明外。恐後無憑。立此出盤字據存照。

計開 招牌〇塊 貨物簿〇冊 生財單一紙 租約一紙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

立出盤字據人〇押

中 人〇〇〇押

接盤合同議據

立合同議據人〇〇〇〇等。今因各方允洽。情願合資接盤〇〇地方〇業〇
〇字號。加添〇記。繼續營業。特延〇〇〇先生爲本號經理。所有接盤資本
共計洋〇〇〇〇元正。共分〇〇股。〇〇〇認〇股。〇〇〇認〇股。〇〇〇認
〇股。每股洋〇〇元正。所有股欸。均已當日如數繳足。當日共同議定。常年
官利〇〇。每屆年底清帳。一併付給。每年贏餘作〇〇成分攤。以〇成歸股
東。〇成提作公積。〇成酬謝經理。〇成酬給夥友。其餘條件。共議定如左。

(一)資本合計〇〇〇〇元正。除交付接盤價外尙餘〇〇〇〇元正。專作

本號營業應付之用。各股東不得提移。

(二) 股東除訂立議據外。與經理人另行訂定合同。彼此各執一紙遵守。
(二) 股東如欲薦用夥友。必須徵得經理人之同意。且所薦之人。必須稱職。不得徇情濫用。以示大公無私。

(二) 號內銀錢貨物。任何人不得擅自挪借欠宕。如違議罰。

(二) 號內辦事規則。由股東共同議定。委託經理人執行之。

(二) 本號如有未盡事宜。得由經理人召集股東會協議改良之。

(二) 本合同議據一式○紙。各股東各執一紙。餘一紙交與經理人存儲號中。以備查核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合同議據人○○○
○○○押

代	見	
筆	議	
○	○	○
○	○	○
○	○	○
○	○	○
押	押	押

分歇據

立分歇據人○○^甲○○^乙○○^丙○○^丁情因我等四人。於○年○月○在○○○地方。合股開設○字號。當立合同。各執一紙。以○年為滿。近因各人意見不合。不願待至滿期。特邀原中將號內貨物生財拍賣。存欠各賬。料理清楚。每人○股照派。收回資本洋○○元。原訂合同。當衆銷毀。一應事項。即日清理閉歇。嗣後關於○○字號之事。各造均無牽涉。今欲有憑。立此分歇筆據四紙。各執一紙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分歇據○甲押

○乙押

○丙押

○丁押

原 中○○○押

退股據

立退股據人○甲。前與

○○乙二君在○○○地方合資開設○○○字號。各出股本洋○○○元正。今因另有他圖。情願退股。仍邀集原中原見議。將號中進出欸項。公同核算清楚。應退股本洋○○○元如數收清。當付還原訂合同一紙。自此次退股之後。所有該店生意盈虧。一應事項。永與退股人無涉。除登報聲明外。恐後無憑。立此

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退股據○甲押

原 中○○○押

原見議○○○押

代 筆○○○押

推股據

立推股據人○甲。前於○年與○○乙丙合開○○字號。今因事煩不能兼顧。情願邀中核議。將自己名下所認○股。出推於

○乙承頂。三面言明。聽還股本洋○○元正。當日如數收清。所有○甲名下合同一紙。憑中交與○乙收執。自出推之後。所有號中進出賬目。盈餘虧折。以及一切事務。永與出推人無涉。恐後無憑。立此推股據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推股據人○甲押

見中○○○押

親筆無代

股票(附息單)

○○○公司

本公司蒙農商部批准商辦計集股銀圓分

股每股銀圓息單另給

股東係○省○道○縣人住

壹股票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給

總理
協理
○○押
○○押

新式契約撮要

息單第 號股東

第一屆 官利 餘利	正	年	月	日付訖
第二屆 官利 餘利	正	年	月	日付訖
第三屆 官利 餘利	正	年	月	日付訖
第四屆 官利 餘利	正	年	月	日付訖
第五屆 官利 餘利	正	年	月	日付訖
第六屆 官利 餘利	正	年	月	日付訖
第七屆 官利 餘利	正	年	月	日付訖
第八屆 官利 餘利	正	年	月	日付訖
第九屆 官利 餘利	正	年	月	日付訖
第十屆 官利 餘利	正	年	月	日付訖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

棧票

存 根

本棧 字號 字廠由 入存
本棧酌定劃一棧規每 每月廠租 正除給付棧
票外合立印票存根此照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字第 號

棧 票

本棧 字號 字廠由 入存
本棧酌定劃一規條每 每月廠租 正
隨上隨下作一月餘月滿八日作半月二十日作一月
憑票付貨其貨聽客封鎖遇有雨雪由客到廠察看如
有霉爛以及蟲傷鼠咬輕耗破壞等情概與本棧無涉
合給印票為憑此照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期款存票一（舖戶欠莊款項）

憑票計存貯元○○兩正。

言定○對月。期息按足月算。○兩錢照加。此請

○寶莊 台照

○年○月○○○簽印

期款存票二（莊收舖戶款項）

憑票計存到

○○○先生規銀○○兩正。言明○釐起息。期以○○爲限。此執。

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票○○○莊印
經手○○○押

（註）月元即規銀。爲上海所通用。他處須用其地之平色。若係洋元。可改
洋○○元。利息有常年按月之別。宜於言明字下。填注常年或按月兩

字。期有論年論月之別。宜於以字下。填注○年或○月兩字。

八 保證契約

夥友保證書

立保證書○○○今願保○○○到

○○公司。辦理○○事宜。一切悉依公司辦事規則。倘有沾染嗜好。不守規則及敗壞公司名譽。甚至舞弊等事。惟保證人是問。並聽憑公司隨時辭退。其經手銀錢賬目。設或舛錯。及影射侵挪虧空等弊。保證人擔其責任。照數賠償。須至保證者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保證人○○○印

(註)書上所保之人。有寫明籍貫年歲者。

職員舖保書一(無限制)

新式契約撮要

立保證書人○○○字號。今願保○○○至

○○○銀行充任出納職務。自保之後。所有○○○名下經手賬款。如有錯訛含糊及隱毆混朦。侵挪虧空等弊。應由保證人完全負責。如數賠償。不得推諉。係至保證者。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立保證書人○○○字號押

職員鋪保書二（有限制）

立保證書人○○○字號。茲保證○○○就

○○○公司跑街之職。自保之後。所有○○○名下經手款項。倘有侵挪虧空等弊。如在○○○元以內者。准由立保據人負責清償。須至保證者。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立保證書人○○○字號押

學徒保證書

立保證書人○○○。今有○○○字○○○。係○○○省○○○縣人。現年○○歲。
願保至

○○寶號爲徒學習商營。一切遵守店規。勤勉服務。除本人自具願書外。倘
有營私舞弊。以及一切不法事務發生。惟立保證書人是問。係至保證者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保證書人○○○押

學徒關約

立關約○○○。今爲○子○○○。由

○○○先生介紹。拜投

○○寶號習業。訂定○年爲期。期內不得無故告退。自願遵守一切規則。如
有錯誤銀錢貨物。及意外各事。聽憑隨時辭歇。並由保人照數賠償。追還飯
資。恐後無憑。立此關約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關約人○○○押

原薦人○○○押

保人○○○押

(註)此約俗稱關書。如須年貼飯資洋○○元者。可不寫追還飯資一語。
學徒願書

具願書○○○今蒙○君保薦至

○○字號學習商業。投拜 經理○先生爲師。訂明學習三年。(須出束修飯食費者曰。願出束修飯食洋○○元進師交半出師全交)在此學習期內。例無薪俸。一切恪守行號規。敬服業務。倘有不端行爲。隨時撤退。經手銀錢貨物。如有虧短私弊。憑保追賠。恐後無憑。立此願書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學徒○○○押

(註)簽押或由父兄代。并須註明年齡籍貫住址。

貨款保單

立保單○○○今保○○字號與

○○寶號訂講貨款言明往來欠洋○○元爲限。其款每逢月底。如數歸楚。倘逾期不清。由保人照數清償。嗣後如欲退保。須於一月前關照。即將前欠之款歸清。一面收回保單。恐後無憑。立此保單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保人○○○押

莊款保證書

立保證書人○○○茲因○○○營業需款。特保證向

○○寶莊開立往來戶。自保之後。所有○○○欠款。如屆結帳期不能清償者。准由立保證書人負責歸償。須至保證者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保證書人○○○押

(註)此係無限制者。若有限制。則須寫明欠款數目。照數償還。

借款保證書

立保證書人○○○。今保證○○○向

○○○先生借洋○○○元正。按月○分○釐起息。○年爲期。至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須將本利如數一次清償。屆期如不能清償者。准由保證人完全負責賠償。係至保證者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保證書人○○○押

九 聘任契約

聘請經理合同議約

立議約○○○字號今聘請

○○○君爲本號經理。所有號中一切事項。均歸主持辦理。茲特詳訂各款。載列如左。

一 本號聘請○君爲經理。擔任一切事項。應完全負責。

一 經理薪水每月洋○○○元。公費洋○○○元。按月致送。不得有預支懸借等事。

一 經理除薪水公費外。號中如有盈餘。酌提○成之○。以爲酬勞。

一 經理既擔任本號職務。以外不得另兼他項職務。及在一地與人合立同性質之事業。

一 經理既領薪受職。卽爲本號之職員。號中一切定章。均須遵守。如有應當改革之處。須商知各東許可。方可執行。

一 本號自副經理以下。均應受經理節制。凡關於銀錢出入。賬目往來。該

經理有監督之責。

一 經理須常川駐號。遇有不得已之事項。必須他出。須知照副經理暫代職務。

一 經理接辦之始。務將銀錢賬目貨物生財。逐款查明。如有稍涉含糊。將來發現意外之事。惟該經理是問。

一 本合同以○年爲限。限滿之後。如不願續辦。須將經手一應手續。交代清楚。然後解約。如辦理得力。兩相情願。可於期前半月。雙方洽議。續訂合同。

一 本合同照樣兩紙。雙方各執一紙。簽押存照。

○○字號代表○○○押

○○字號經理○○○押

證 人○○○押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訂

聘訂經理合同約據

立合同人○○○字號（下稱甲方）○○○（下稱乙方）茲因○○○介紹。特訂立合同條件。載明如左。

（一）甲方自○年○月○日起。聘定乙方爲總經理。以○年爲期。至○年○月○日爲止。月薪○○○元正。

（二）○○○字號一切營業事務。以用人行使。均由乙方負責辦理。甲方不得干涉。惟付於帳目。如有短少時。甲方有檢查責問之權。

（三）乙方既任○○○字號經理之職。不得另兼他項事務。及在本處地方復與他人合設同類性質之事業。

(四) 乙方除有不得已事必須遠行。知照副經理暫代職務外。平時理宜常川駐號。

(五) 乙方接辦之始。凡關於號中銀錢帳款貨物生財等項。均宜詳細點查確實。如有含糊遺漏等處。將來或發生意外事故。惟乙方是問。

(六) 每屆結帳。如有盈餘。酌提○成。以酬乙方之勞。

(七) 本合同期滿之後。若雙方不願繼續接辦。須將經過各項手續。交代清楚。方可解約。如辦理得力。雙方允洽者。得連續接任。

(八) 本合同繕寫一式二紙。雙方各執一紙。

立合同人○○○字號
股東○○○押

經理○○○押

保○○○押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中

關聘書

○○○老夫子○年擔任○事。年奉修金○○○元。節敬每節○○○元。按節分送。此訂。

教弟○○○○鞠躬

○○○老夫子惠存

(註)有年限者謂之關。凡寫關書須寫明修金○○○元。有按三節分送者。有按六節分送者。如照近時風尚。則按月分送。當寫每月支送修金○○元。以到館之日起。有月費者。寫每月月費○○○元。送關書時。外加紅封套。正中貼紅簽一條。簽上寫關聘兩字。

聘任教員證書

茲敦請

新式契約撮要

○○○先生担任○○校自○○年○○月份起至○○年○○月份止。○○科○○教員。每週授課○○○小時。每小時致送薪金洋○○元正。此證。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○○校校長○○○印

介紹人○○○印

聘任編輯合同

立合同人○○○書局（下稱局方）○○○（下稱編者）今因○○○介紹特訂立編輯合同其條件如左。

（一）局方聘請編輯○○○書稿一部。計共○○○字。每千字酬洋○○元正。

（二）編者須在○○年○○月內。將全書脫稿。不得誤期。

（三）該書出版後。如有抄襲發生意外交涉。由編者負責。與局方無涉。局

方因此而致受損失者。編者須負賠償之責。

(四)該書出版時之名稱格式。由局方酌定之。惟局方對於該書之內容。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。須徵得編者之同意。不得擅自增損。

(五)編者於所定編輯期內。得隨時將該書稿之一部或幾部繳付局方。局方即按字數致酬。

(六)本合同成立時。局方先付定洋○○元正。該洋於編者最後一次繳稿時扣除之。

(七)本合同繕寫一式二紙。雙方各執一紙。

立合同人○○書局印

十 繼嗣契約

繼嗣證書

新式契約撮要

立繼嗣證書○○○今因年老無子。特邀請親戚房族公議擇定胞弟之○○○○(或○○世祖○○公支下第○○世孫○○)承繼為嗣。教訓撫養。成立婚配。所有祖遺自置田地房屋店舖什物。(舉所有者載之)一應付與嗣子管業承受。另立清單為憑。親族(或諸姪)等不得覬覦爭奪。日後余或生子。一切產業。當與平均分派。嗣子不得爭論。此係出於兩願。各無翻悔。欲後有憑。立此繼嗣證書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繼嗣證書○○○押

族長○○○押

房長○○○押

公戚○○○押

執筆○○○押

繼承合同

立繼承合同人○○○○（下稱甲方）○○○○（下稱乙方）。茲因甲方年老無子。擇立乙方第○子爲子。雙方均得配偶之同意。特訂立合同條件如左。

（一）甲方自擇立乙方第○子爲子後。即日抱養過門。任憑甲方易姓改名。以後一切事務。與乙方完全脫離關係。

（二）自立繼後。乙方之第○子。完全爲甲方家屬之一員。依法有繼承一切甲方所有之權利與義務。

（三）本合同繕寫一式二紙。雙方各執一紙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繼承合同人
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
押

出嗣證書

新式契約撮要

立出嗣証書○○今有親生○子○○現年○歲○月○日○時生。憑房族親戚議定。繼與○房○兄（或○公支下○孫堂兄○○）爲嗣。以承宗祀。更名撫養成立。將來讀書習業婚配等事。與本生父母無涉。如敢違逆聽憑管教懲處。治以不孝之罪。倘有意外。各聽天命。此係公同議定。決不翻悔。恐後無憑。立此出嗣證書永遠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出嗣證書○○押

見繼族長○○押

認領書

立認領書人○○○。前與○○○曾有同居行爲。所有○年○月○日○時所生之○。確係立認領書人所生。現得○○○之同意。特將此兒抱養回家。一視同仁。欲後有憑。立此認領書爲據。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

立認領書人〇〇〇押

遺囑書一（擇立嗣子承受遺產）

立遺囑人〇〇〇。因余妻無所出。而余又未嘗置妾。今余與余妻。皆年已七十矣。既老且病。風燭堪虞。爰以己意。擇定余弟〇〇〇之次子〇〇〇。爲我嗣子。緣此子天性甚厚。又曾由余培植。學有可觀。余與余妻。皆甚愛之。日後余有所遺產。皆歸其繼承管業。他人不得干涉。恐後爭議。立此遺囑爲憑。

右遺囑中添註無塗改〇字（印）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

立遺囑人〇〇〇親筆印

證人〇〇〇印

證人〇〇〇印

遺囑書二（捐贈遺產業）

新式契約撮要

立遺囑人○○○竊聞世界大同。社會與家庭並重。不以財產私其子孫。今雖尙非其時。而私心實向慕焉。余妻○氏。生有○子○女。諸子現皆教養成立。能自謀生。諸女亦已遺嫁。得如所願。均不依賴余之遺產。故余擬將祖遺及自置各項產業。依據法律。酌留一半。授與各子女。按股均分。令其管業。其餘產業。特別捐助。以充公益之費。凡吾子女。毋違余志。是所至囑。

計開捐助各項產業……………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遺囑人○○○押

證人○○○押

親筆無代

十一 分贈契約

父立分書

立分書人○○○承襲先人遺業。一生勤儉以至於今。幸無失敗。茲因年力就衰。難以督理家務。長子○○○。次子○○○。三子○○○。皆已婚娶。用特延請親族。將住宅○所。市房○所。以及田畝地基。字號店業。按照時值。三股均分。俾各承受管業。爾等須知創業維艱。守成不易。務期家道之寔昌。須保先聲於不墜。其各勉之。今立分書一式三通。並將所有財產。詳細開明。授與長子○○○。次子○○○。三子○○○。各執無據。

計開 財產類別及附批一並粘鈔於後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吉立父○○○印押

長子 ○○印押

次子 ○○印押

三子 ○○印押

見議人○親○○印押

族長○○印押

房長○○印押

執筆○○印押

財產目錄（按照分授各房之財產類別，將田畝房屋坐落號數一一開列，並註明契據當日交○人收管。）

附批

一○項存款。除提出若干。照三股勻授外。其餘存款。及○公司股票。現仍由予自管。

一酌留○○字號田地○○畝。爲○公祭產。

一開設○處之○○商業。歸三子共有。日後無論贏虧。平分辦理。

一器具什物。如何搭配分授。

(註)右分家書。如有於其中另提若干。爲其他之用。或另提田產銀錢與長子長孫及幼子者。均可臨時酌量變通。

母立分書

允分家產母○氏。現因家口衆多。事務紛雜。難以統攝。經子媳等協議。擬將家產均分。各立門戶。以便管理。而請命於余。余維累世同居。在古昔雖爲美談。在今時實非良策。况汝父棄養。已有十餘年矣。念此十餘年中。賴長子某。繼承父志。攝理家政。俾家道日以興盛。今余已年逾七十。而長子亦慚形衰老。自宜聽其息肩。稍就安逸。爰憑族戚。將我家所有財產。查開目錄。除酌留汝

父祭產外。按照直系四子房數。不論嫡庶。四股平分。欲後有憑。立此分書。連

同財產目錄。一樣四本。以和親康樂四字編號。各執一本爲據。再爾等產雖分爲四家。親則原屬一本。私事私理。今既各有攸歸。公誼公行。猶望互相扶助。兄愛弟敬。謹守雍睦之家風。夫唱婦隨。克享共和之幸福。此余之所至囑焉。至余現今權在三房宿膳。係因三房人口較少。房屋有餘之故。非對於子媳輩有所憎愛。如有各子媳必欲侍養。以盡孝道。則隨時聽余之便。不必拘泥分擔膳養之說。合併諭知。母○氏印押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吉立母○氏印押

長房子○○○印押

二房子○○○印押

三房子○○○印押

四房子○○○印押

族 證 ○○○印押

戚 證 ○○○印押

執 筆 ○○○印押

財產目錄（按照房次、將各項財產及器具什物、一一開列、並將此目錄與分書、合訂成本、表面編列字號、以便各執爲據、）

再批以上財產。有由兒輩自行陸續添置者。並非全屬父遺。但既經子媳等協議情願歸公。是以一並照分。至其餘由各人自己經營。所得及受人贈與之項。凡不列在本目錄者。概屬各人特有財產。（按民律草案不採極端家屬主義、凡一家所屬卑幼以自己名義所得之財產、歸各人自有曰特有財產、）應毋庸議。特此批明。（母氏印押）

兄弟分書

立分書人○○○等。余等託庇祖蔭。得承遺產。茲特依據法律。邀同親屬○○○等到場。共同檢點所有遺產。按價估計。共分○○份。○○○應得○○份。○○○應得○○份。○○○應得○○份。自分之後。各立門戶。不相關涉。此係協議均分。各無異言。恐後無憑。立此分書一式。各執一紙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分書人○○○押

族證○○○押

戚證○○○押

執筆○○○押

遺贈書

立遺贈書人○○○。今因○○○事故。願於身後在遺產項內。每年撥給○○○先生洋○○○元正。至

○○○先生終身之日爲止。每年向遺贈人之繼承人○○○收取。欲後有憑。立此遺贈書爲證。

書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遺贈書人○○○押

現金贈與約

立終身定期金契人○○○。今因○○○事故。特贈與

○○○先生終身定期金。自立約日起。每月給付洋○○○元正。按月憑摺取款。至

○○○先生終身之日爲止。除另立收摺外。特立此終身定期金契約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契約人○○○押

產業贈與約

立贈與契人○○○。今因○○○事故。願將所有自置坐落○○○縣○○○

區○○鄉○字第○號○○○戶名糧田○畝正。計開四址東至○○○西至○○○南至○○○北至○○○。贈與○○○爲業。自贈之後。任憑受贈人過戶納稅。與贈與人完全脫離關係。欲後有憑。立此贈與契約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贈與契人○○○押

贈與合同

立贈與合同人○○○(下稱贈方)○○○(下稱受方)今因○○○○事故。發生贈與行爲。雙方允洽。訂立贈與合同條件如左。

(一)贈方願將自置房產坐落○○縣○○街第○號門牌樓房○間。東至○○○南至○○○西至○○○北至○○○。全部贈與受方。

(二)受方自受贈後。自○年○月起迄○年○月止。應按○給付贈方洋○○元正。不得積欠延付。

(三)贈方自贈與後。任憑受方過戶納稅。使用管業。概與贈方無涉。但受方如有違背前項條件情事。贈方得隨時將所贈房產收回。撤銷贈與。如受方已將該贈與物移轉於他人者。須按照市價償還贈方。

(四)受方於期限內。如不願履行第二條所規定之義務者。得將原贈物返還贈方。撤銷贈與合同。

(五)本合同一式二紙。雙方各執一紙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合同人○○○押

中 人○○○押

代 書○○○押

(註)此係有擔負之贈與。與前約不同。

十二 婚姻契約

結婚書

新郎○○○

年歲籍貫

新娘○○○

年歲籍貫

蓋聞關雎興詠。婚姻乃王化之原。鳴鳳徵祥。夫婦爲人倫之始。今○○○君
才華卓著。燕婉是逮。○○○女士姆聲夙嫻。雞鳴懷戒。用結朱陳之好。允稱
梁孟之賢。爰於○年○月○日吉時。歡言嘉禮。共洽唱隨。締好合於百年。人
間二妙。符昌期於五世。天上雙星。芝閣春迴。聽笙歌之疊奏。蘭臺日暖。瞻花
燭之齊輝。鴛鴦福祿。魚水和諧。喜裁雲句以催妝。爲上長樂未央之頌。謹證
鴛鴦而書牒。願締永以爲好之緣。此證。

證婚人

○○○
○○○
○○○印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

離婚書

立離婚書人〇〇〇〇(下稱男方)〇〇〇〇(下稱女方)今因雙方意見不合。情難偕老。兩願脫離婚姻關係。特訂立離婚條件如左。

(一)自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。男方與女方之婚姻關係。同意解除。此後男婚女嫁。各不相干。

(二)女方所有財產妝奩。於立離婚書日。雙方共同檢點。全部由女方取去。

介紹人	〇〇
新 郎	〇〇
娘 郎	〇〇
	〇〇
	〇〇
印	印

(三) 雙方自脫離婚姻關係後。爲維持生活計。(或賠償損失) ○方酌給
○方洋○○○○元正。以後不得藉口再生糾葛。其洋當日一次收訖。
(四) 雙方自脫離婚姻關係後。如有對外發生欸債糾紛。不論在離婚前
後。均由雙方各自負責。惟在未離前雙方相互間所有一切銀錢問題。
概不追究。

(五) 子女○人。概由○方扶養。但如有虐待情事。○方仍有監督之權。
(六) 本書繕寫一式二紙。雙方各執一紙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代	證	立離婚書人
書	人	人
○	○	○
○	○	○
○	○	○
○	○	○
押	押	押

買妾契

立契約人○○○。省○縣人。年○歲。○年○月○日○時生。茲因家貧無以爲活。屢蒙

○○○先生時賜周濟。自願入 ○府爲家屬之一員。永久共同生活。並蒙給與家長○○○養育費洋○○○元正。以後永遠脫離本生家庭關係。此係自願。絕無迫誘情事。恐後無憑。立此存照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立契約人○○○押

家長○○○押

代書○○○押



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出版

新式契約撮要

此書有著作權

翻印必究

著者 時希聖

印刷者 大上海印刷所

出版者 上海新民書局

發行者 廣益書局
上海四馬路

全一冊定價六角

分發行所 廣益書局

北平漢口南昌宜昌成都
廣州開封長沙重慶萬縣

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

